

证券法律资讯

2023年1月号 总第12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本期目录

一、 证券新规	3
(一) 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3
(二) 证监会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合公告》	5
(三) 上交所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四) 上交所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	8
(五) 深交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大湾区债券平台跨境债券挂牌业务试点指引》的通知》	10
(六) 深交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2022 年修订）》的通知》	12
(七) 深交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八) 深交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的通知》	14
二、 监管案例	15
(一) 中国证监会关于对杨晓、张仕源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个月措施的决定	16
(二)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罗某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16
三、 新规简讯	18
(一) 全国人大发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	18
(二) 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8
(三)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成渝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19
(四)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	20
(五) 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六)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的指引》	21

一、证券新规

（一）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布背景】

为贯彻落实《证券法》《律师法》，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下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和监管的新要求，总结近年来证券法律业务监管工作经验，证监会联合司法部拟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研究起草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章节体例】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7章42条，具体分为**总则、业务范围、业务规则、法律意见、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七个部分。

【重点内容】

1. **拓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领域。**近年来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提供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应增加了新的证券法律业务种类，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及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转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等（第六条）。同时，为发挥律师专业优势，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明确了律师事务所可以组织制作招股说明书；律师事务所会同保荐机构起草招股说明书的，鼓励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验证（第七条）。

2. **删除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现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旦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在调查、整改期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暂不受理和审核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以下简称挂钩机制）。挂钩机制是在当时取消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

律业务资格审批的大背景下，为防控律师执业风险外溢所作出的专门安排，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客观的监管需求。自施行以来，该机制在督促律师勤勉尽责、维护资本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尤其是2019年《证券法》完成修订，大幅提高了律师事务所等证券中介机构的行政责任，建立了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强化了对中介机构的处罚震慑；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对包括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罪名进行了修改，加大了对律师事务所等证券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刑事惩戒力度；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完善了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顶层设计，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追责相互衔接的高标准立体惩戒体系更加成熟。随着这些制度的出台和落地，通过挂钩机制约束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的需求逐渐弱化。近年来，不少执业律师、专家学者和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呼吁对该机制的必要性进行再评估。经审慎研究，并听取多方意见建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删除相关规定。

3. 完善证券法律服务监管规定。为督促律师事务所归位尽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了证券法律服务监管规定。一是增加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管理的规定。落实《证券法》要求，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备案（第三条）。二是增加律师事务所完成核查验证的工作要求。明确非执业律师不得单独完成证券法律业务的核查和验证工作（第二十一条），同时明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一样需要经律师事务所复核（第二十五条）。需要强调的是，补充法律意见也属于法律意见书，需要按照要求履行复核程序。三是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报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基本情况（第三十条）。四是补充完善了行政监管措施适用的情形。针对部分律师事务所未依法依规按时备案、未按规定制作保存工作底稿等情况，明确可以采取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第三十二条）。

4. 加强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的要求。为提高证券法律服务质量，防范法律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风险控制制度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包括建立健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

督的风险控制制度,覆盖证券法律业务涉及的立项、利益冲突审查等各个方面(第十条);风险控制制度应当明确利益冲突审查、律师执业过程中所知悉的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管理、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买卖证券、廉洁从业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第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应当结合自身情况,建立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部门或者设置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同时要求从事风险控制工作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通过介入业务主要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严格控制风险,并制作风险控制工作底稿(第十二条)。

5. **健全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法律责任体系。**为增强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威慑力度,《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完善了责任追究体系。鉴于《证券法》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未报备案,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文件资料,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已明确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不再作重复性规定,删除了一些冗余条款(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和四十条),使条文内容更加精炼。同时,对于其他一些违反《证券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情节较为严重的情形,《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立法授权范围内规定了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第三十七条)。

【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6902217/content.shtml>

(二) 证监会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合公告》

【发布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互联互通),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共同发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原则同意两地交易所进一步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范围,并发布公告。

【章节体例】

《公告》共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就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范围整体方案达成共识。

【重点内容】

1. **沪深股通的标的范围调整为：**市值50亿人民币及以上且符合一定流动性标准等条件的上证A股指数/深证综合指数成份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H股公司的A股。

2. **港股通的标的范围调整为：**在现行港股通股票标的基础上，纳入恒生综合指数内符合有关条件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股票，即属于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市值50亿港元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根据现行规定纳入港股通；将沪港通下港股通标的范围扩大至与深港通下港股通一致，即沪港通下港股通纳入市值50亿港元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

【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6917366/content.shtml>

(三) 上交所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背景】

为了提高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为做好工作衔接，现就有关事项发布通知。

【章节体例】

《管理办法》共六章 68 条，包括总则、人员组成与任期、职责、上市委员会和重组委会议、工作纪律与监督管理、附则六个部分。

【重点内容】

1. **明确上市委、重组委审核工作内容和形式。**《管理办法》总则对规则制定依据、上市委和重组委审核工作内容、工作形式等作出了规定。一是审核工作内容。上市委审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以及证券退市相关事项，重组委审议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购买资产等申请。二是工作形式。上市委和重组委通过上市委会议和重组委会议等形式履职，以合议方式进行审议和复审，就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充分讨论，形成合议意见。

2. **明确委员组成、聘任条件与程序。**《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了委员的组成、人数、聘任条件、聘任和解聘机制，任期和换届等。一是上市委、重组委组成。上市委由不超过 30 名委员组成，重组委由不超过 20 名委员组成。委员包括专职委员和兼职委员，以具有证券监管经验专业人员担任的专职委员为主。二是聘任程序。主要包括相关单位推荐委员人选、本所网站公示、本所履行决策程序后作出聘任决定。三是委员条件与推荐要求。委员须符合政治立场坚定、公正廉洁、熟悉相关业务及规则、具备专业能力、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条件。四是任期与连任。委员每届任期二年，原则上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五是委员解聘。委员出现严重违反纪律、未勤勉尽责、两次以上无故缺席会议等情形的，本所可以解聘。

3. **明确上市委、重组委职责及委员履职要求。**《管理办法》第三章对上市委和重组委职责、委员履职、出席会议、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一是上市委、重组委职责。上市委和重组委职责为提出审议意见，复审发行人对本所相关决定提出的异议申请等。二是委员履职要求。明确委员应勤勉、独立、客观、公正履职等。三是履职回避情形。规定了 6 种可能产生利害冲突或影响委员公正履职的情形，并要求委员主动回避，公正履职。

4. **明确上市委、重组委会议的规定和程序。**《管理办法》第四章共四节，分别为审议会议的一般规定、证券发行上市申请和重组申请的审议、证券退市事项的审议、专题会议和全体会议，明确了上市委会议和重组委会议组织召开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一是规定参加审议会议的委员抽选和参会程序、会议召集人职责、取消或暂停会议等事项。二是明确会议审议事项、召开程序、合议机制、审议意

见处理等内容，并对复审会议程序、退市救济程序、审议会议简易程序等作出规定。三是规定上市委、重组委专题会议和全体会议组织召开的要求和内容。

5. **明确委员工作纪律与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第五章对委员管理、履职纪律、监督措施等作出了规定。一是委员管理。委员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签署履职相关承诺，接受本所的管理和监督。本所定期对委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知其派出单位。委员应当按时参加本所组织的培训。二是工作纪律。要求委员遵守会议纪律、保守秘密、廉洁自律、独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等。三是考核与举报监督。本所对委员进行考核监督，建立对委员的举报监督机制，委员涉嫌违反规定的，本所根据调查结果作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review/c/c_20221223_5714382.shtml

（四）上交所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的通知》

【发布背景】

为了进一步明确科创板定位把握标准，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引导和规范发行人申报和保荐机构推荐工作，促进科创板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详见附件），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

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1年4月16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1〕23号）同时废止。

【章节体例】

《暂行规定》共16条。本次《暂行规定》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自我评估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和保荐机构核查把关的细化要求。保荐机构应当聚焦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培育推荐优质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把关，按照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要求、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维度作出专业判断，并在申报文件中充分、客观反映核查依据。

【重点内容】

1. **增加符合条件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豁免适用科创属性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根据《指引》修订，明确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科创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可参照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豁免适用营业收入相关指标，为有意愿登陆科创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试点企业确立科创属性指标的适用规则。

2. **修订科创属性发明专利指标和情形的表述。**根据《指引》修订，将科创属性发明专利指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表述修改为“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将发明专利例外情形“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的表述修改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使相关发明专利要求能够更准确地适用于无营业收入的企业。

3. **细化完善附件中对发行人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专项意见的具体要求。**结合科创属性审核实践经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判断的需要，按照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要求、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维度，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自我评估和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作出了细化和具体要求。

【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review/c/c_20221223_5714382.shtml

(五) 深交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大湾区债券平台跨境债券挂牌业务试点指引》的通知》

【发布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推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开放创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在大湾区债券平台开展跨境债券挂牌业务试点，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大湾区债券平台跨境债券挂牌业务试点指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就有关事项发布通知。

【章节体例】

《指引》共二十一条。其中，考虑到市场及本所业务技术准备情况，第十六条服务内容暂缓实施，具体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重点内容】

1. **关于大湾区债券平台的定位和服务内容。**《指引》明确深交所设立大湾区债券平台主要为在中国香港地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离岸人民币债券产品（以下简称跨境债券）提供挂牌服务。发行人与深交所签订跨境债券挂牌服务协议后，在大湾区债券平台展示跨境债券基本要素并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大湾区债券平台同时可为有需要的发行人提供线上路演服务。

2. **关于跨境债券发行人范围。**《指引》明确试点期间，跨境债券的发行人限于中国政府类发行人以及优质的企业类发行人。企业类发行人限定为完成境外发行备案登记且获得有权机关批复外债额度的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者注册地在中国香港且主体国际评级达到投资级或境内评级达到 AAA 的企业。

3. **关于跨境债券的投资者范围。**《指引》明确大湾区债券平台的投资者，为可认购跨境债券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和中国香港地区的机构投资者。

4. **关于跨境债券挂牌服务的相关安排。**《指引》明确企业类发行人申请跨境债券在大湾区债券平台挂牌，应当在挂牌前与深交所签订跨境债券挂牌服务协议，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深交所在收到挂牌申请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完备性确认并出具确认书。跨境债券在挂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终止跨境债券挂牌：一是跨境债券全部偿付、全部换股或者转股；二是发行人解散或者被法院宣告破产；三是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破产和解协议；四是发行人申请终止债券挂牌；五是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关于跨境债券基本要素信息展示。**《指引》明确已与深交所签订挂牌服务协议的跨境债券发行人，在大湾区债券平台展示跨境债券要素信息包括债券名称、期限、票面利率、评级等；未与深交所签订挂牌服务协议的跨境债券发行人，可申请在大湾区债券平台展示债券要素信息。

6. **关于跨境债券信息披露安排。**《指引》明确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范围、内容、形式和语言，参照境外专业投资者债券市场相关做法执行。在大湾区债券平台披露的跨境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通函）等发行文件，应当与发行时披露的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定期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与发行文件约定的内容和形式保持一致。

7. **关于跨境债券的其他服务安排。**《指引》明确跨境债券发行人、投资者以及中介机构等跨境债券市场参与者使用大湾区债券平台，应当在平台进行用户注册。为便利境外债券市场投资者进行线上洽谈，在大湾区债券平台运行后，拟择机提供线上会谈工具。注册用户可通过大湾区债券平台提供的会谈工具，进行债券发行和投资意向沟通等信息交流。该服务不涉及交易匹配和转让，信息交流全程留痕。

8. **关于争议解决机制安排。**《指引》明确充分发挥市场约束机制，跨境债券各方之间发生争议，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执行。

9. **关于管理措施安排。**《指引》明确跨境债券发行人违反《指引》或者挂牌服务协议约定的，深交所有权要求其停止并改正相关行为，予以督促或者提醒；情节严重的，深交所暂停或者提前终止服务。

10. **关于收费安排。**《指引》明确大湾区债券平台本着切实为市场提供服务的宗旨，拟不对市场参与者收取任何费用

【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来源】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21216_597890.html

（六）深交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2022 年修订）》的通知》

【发布背景】

为进一步发挥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功能，优化基金流动性服务考核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深证上〔2021〕375 号）同时废止。

【章节体例】

2 号指引共五章 17 条。包括总则、流动性服务商管理、流动性服务业务规则、监督管理、附则等章节。

【重点内容】

将《指引》第五条“（四）年度评级周期内，为特定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的季度评级结果出现两次或以上‘D’”调整为“年度评级周期内，为特定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定期评级结果为 D 的次数占本所全年定期评级（不含年度评级）次数的 1/3 或者以上”。

【生效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来源】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21208_597728.html

(七) 深交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背景】

为提高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质量，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为做好工作衔接，现就有关事项发布通知。

【章节体例】

《管理办法》共六章 68 条，包括总则、人员组成与任期、职责、上市委会议和重组委会议、工作纪律与监督管理、附则六个部分。

【重点内容】

1. **明确上市委、重组委审核工作内容和形式。**《管理办法》总则对规则制定依据、上市委和重组委审核工作内容、工作形式等作出了规定。一是审核工作内容。上市委审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证券退市相关事项，重组委审议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购买资产等申请。二是工作形式。上市委和重组委通过上市委会议和重组委会议等形式履职，以合议方式进行审议和复审，就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充分讨论，形成合议意见。

2. **明确委员组成、聘任条件与程序。**《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了委员的组成、人数、聘任条件、聘任和解聘机制、任期和换届等。一是上市委和重组委组成。上市委由不超过 30 名委员组成，重组委由不超过 20 名委员组成。委员以专职委员为主，专职委员由具有证券监管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二是聘任程序。主要包括相关单位推荐委员人选、本所网站公示、本所履行决策程序后作出聘任决定。三是委员条件与推荐要求。委员须符合政治立场坚定、公正廉洁、熟悉相关业务及规则、具备专业能力、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条件。四是任期与连任。委员每届任期二年，原则上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五是委员解聘。委员出现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未勤勉尽责、两次以上无故缺席会议等情形，本所可以解聘。

3. **明确上市委、重组委职责及委员履职要求。**《管理办法》第三章对上市委和重组委职责、委员履职、出席会议、回避制度等作出规定。一是上市委、重组委职责。上市委和重组委职责为提出审议意见，复审发行人对本所相关决定提出

的异议申请等。二是委员履职要求。明确委员应勤勉、独立、客观、公正履职等。三是履职回避情形。规定了6种可能产生利害冲突或影响委员公正履职的情形，并要求委员主动回避，公正履职。

4. **明确上市委、重组委会议的规定和程序。**《管理办法》第四章共四节，分别为审议会议的一般规定、证券发行上市申请和重组申请的审议、证券退市事项的审议、专题会议和全体会议，明确了上市委会议和重组委会议组织召开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一是规定参加审议会议的委员抽选和参会程序、会议召集人职责、取消或暂停会议等事项。二是明确会议审议事项、召开程序、合议机制、审议意见处理等内容，并对复审会议、退市救济程序、审议会议简易程序等作出规定。三是规定上市委、重组委专题会议和全体会议组织召开的要求和内容。

5. **明确委员工作纪律与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第五章对委员管理、履职纪律、监督措施等作出了规定。一是委员管理。委员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签署履职相关承诺，接受本所的管理和监督。本所定期对委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知其派出单位。委员应当按时参加本所组织的培训。二是工作纪律。要求委员遵守会议纪律、保守秘密、廉洁自律、独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等。三是考核与举报监督。本所对委员进行考核监督，建立对委员的举报监督机制，委员涉嫌违反规定的，本所根据调查结果作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来源】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21223_597968.html

(八) 深交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的通知》

【发布背景】

为更好地坚守创业板定位，支持更多优质创新创业企业发行上市，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

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证上〔2020〕506号）同时废止。

【章节体例】

《暂行规定》共13条，较原《暂行规定》增加4条，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小幅调整。

【重点内容】

1. **明确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评价标准。**制定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金额、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等评价指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豁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等部分指标（第三条）。

2.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增加相关行业限制。**明确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第五条）。

3. **进一步压严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发行人申报时应进行自我评估，提交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应就发行人自我评估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项意见（第七条、第八条）。

4. **提高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其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第九条）

【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来源】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21230_598065.html

二、监管案例

(一) 中国证监会关于对杨晓、张仕源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个月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查明：杨晓，张仕源保荐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你们为不适当人选，在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期间，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发文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6065/c6914081/content.shtml>

(二)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罗某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查明：罗某辉持有名品世家股份69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32%，为宝德股份交易对手方之一，与陈某辉相识多年、经常见面、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罗某辉持续关注宝德股份股价情况，积极主动向陈某辉打听宝德股份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辉存在联络、接触。

2021年10月8日、13日，罗某辉将其证券账户内的40,000股“*ST宝德”股票全部卖出，成交金额330,402元，避损95,078.24元。罗某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集中、连续、清仓式卖出“*ST宝德”股票，与内幕信息的发展变化时点、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

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罗某辉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ST宝德”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2021年9月27日陈某辉与王某见面沟通终止并购重组事宜，陈某辉在见面后即着手安排公司发展其他方案，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上述时点可以认定为本案内幕信息的形成时点。第二，罗某辉于2021年9月29日曾询问陈某辉“宝德股份”股票情况，9月30日至10月6日，两人多次电话、微信、见面联系，罗某辉其后于10月8日和13日集中、连续、清仓式卖出“*ST宝德”股票，卖出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形成时点、与联络接触内幕信息知情人时点基本一致，交易明显异常。罗某辉有关其涉案交易符合自身交易习惯、系基于自身判断而卖出股票等申辩意见，不足以推翻其内幕交易的认定。第三，本案已经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给予罗某辉适当的处罚，其有关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决定：没收罗某辉违法所得95,078.24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发文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guangdong/c104558/c6962778/content.shtml>

三、新规简讯

（一）全国人大发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

【概述】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有关条款的议案》。国务院的议案是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关报告提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含义和适用作出解释。

【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来源】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212/f5e61a590ecc4e97ba8ef4e3ae0c1ec2.shtml>

（二）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概述】

《解释》共12条，自2022年12月19日起施行。《解释》进一步明确相关法律适用标准，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解释》施行

后，最高法、最高检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准确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解释》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总体原则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一步做好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办理工作，切实维护生产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来源】

<https://www.court.gov.cn/xinshidai-xiangqing-383561.html>

(三)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成渝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概述】

《规定》共十一条，对成渝金融法院管辖的金融民商事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执行案件等三大案件类型进行了全方位明确，对四川、重庆两地各级法院金融案件的审级关系作出了划分。根据《规定》，成渝金融法院对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金融案件。成渝金融法院管辖的金融民商事案件主要有，辖区内金融民商事纠纷、金融机构公司纠纷案件、金融机构破产案件、相关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裁判案件等；成渝金融法院还对境外相关金融活动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关案件和辖区内金融基础设施机构所涉民商事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成渝金融法院管辖的涉金融行政案件主要有，辖区内金融监管机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所涉金融行政纠纷、辖区内金融基础设施机构所涉金融行政案件。成渝金融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主要有，负责执行其自身审理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审理由此引发的执行异议案件和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辖区内基层法院执行金融案件过程中的执行复议案件和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件。

【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来源】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83881.html>

(四)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

【概述】

为了规范协会的自律管理工作，保障协会依法有效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基金行业有序健康发展，协会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协会自律规则等，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办法》。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来源】

https://www.amac.org.cn//governmentrules/czxgf/zlgz/zlgz_hygl/202212/t20221230_14354.html

(五) 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概述】

为加强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促进储蓄国债顺利发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储蓄国债（电子式）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储蓄国债（凭证式）

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21〕20号）有关规定，财政部、人民银行制定了《办法》，并予印发。

【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来源】

http://gks.mof.gov.cn/ztztz/guozaiguanli/gzfxdzs/202212/t20221230_3861586.htm

(六)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 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的指引》

【概述】

为贯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推动粤港澳商事司法规则衔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实践，制定《指引》。《指引》共十五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来源】

<https://www.gdcourts.gov.cn/index.php?v=show&cid=227&id=56866>

注：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